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宜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存在影响深圳新星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2年7月4日、7月5日、7月6日），不存在买卖深圳新星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7月6日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宜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深圳新星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2年7月4日、7月5日、7月6日），不存在买卖深圳新星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宜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深圳新星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2年7月4日、7月5日、7月6日），不存在买卖深圳新星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